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蔡潔如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阮慧賢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陳佩儀女士

署任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劉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顧問
陳捷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善終服務支援中心

計劃主管
趙傑文先生

關注骨灰龕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龐愛蘭女士, JP

香港福位商會

副會長
黎孝仁先生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錦濠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女士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主席
梁家麒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梁淑楨女士

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

陳成廣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張仁康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仲翔先生

長者家安老服務研究社

研究主任
區兆麟先生

南安緣有限公司

執行經理
李堃揚先生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衛邦先生

骨場關注組

執行委員
黃浩銘先生

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教授
陶長宏博士

護持大嶼山佛教禪修勝地關注組

李少慧小姐

劉潔明小姐

世界自然基金會 —— 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經理(陸地保育)
梁士倫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志成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任國棟先生

新圍保護環境文化權益大聯盟

主席
謝民富先生

新圍村民權益小組

黃志明先生

愛新圍行動

簡惠芬女士

新圍婦女聯席

梁喜妹女士

新圍維權行動

黃居大先生

保家園，護新圍聯會

陳衍明先生

護家園新圍分會

楊如松先生

上新圍保護生活權益小組

黃菊貞女士

全新圍聯合反暴力收地保文化小組

周振勤先生

甲龍村

黃群有女士

錦山居民聯會

邱柱耀先生

保護錦山居民小組

邱觀連先生

全錦山居民權益大會

鍾建雄先生

生命教育推廣小組

陳梓森先生

蕉徑環境關注組

邱長發先生

上水蕉徑村關注組

邱福來先生

公民黨

吳馨燃先生

蕉徑反暴力收地小組

黃志光先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何佩嫻女士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宣傳及公關召集人

蔡慕貞女士

保護赤泥坪小組

丘丁友先生

赤泥坪村

丘亞波先生

赤泥坪村婦女聯席

羅燕琼女士

赤泥坪村權益關注組

馮成效先生

赤泥坪村環境關注組

余月娥女士

保其利大廈業主代表

謝盛江先生

榮豐大廈業主代表

甘秀芬女士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鄺心怡女士

地塘仔居民

釋衍芝法師

祇園

鄺佩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960/09-10(01)、CB(2)2266/09-10
(01)至(09)、CB(2)2275/09-10(01)至(11)、CB(2)
2286/09-10(01)至(13)及CB(2)2338/09-10(01)號
文件)

團體意見

經辦人／部門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275/09-10(01)號文件]

陳捷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善終服務支援中心
[立法會CB(2)2286/09-10(01)號文件]

2. 趙傑文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善終服務支援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關注骨灰龕聯盟

3. 謝世傑先生認為，現行執法措施在阻嚇私營骨灰龕非法經營方面毫不奏效。謝先生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行一次視察活動，以瞭解各團體就其鄰近範圍發展私營骨灰龕所表達的關注。

龐愛蘭女士
[立法會CB(2)2286/09-10(02)號文件]

4. 龐愛蘭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266/09-10(02)號文件]

5. 梁錦濠先生陳述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紅磡居民服務協會
[立法會CB(2)2275/09-10(02)號文件]

6. 梁家麒先生陳述紅磡居民服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黨
[立法會CB(2)2275/09-10(05)號文件]

7. 梁淑楨女士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

8. 陳成廣先生認為，所有骨灰龕設施均應由政府營運，以免牟利的經營者以非牟利或宗教團體的名義經營該等設施。

張仁康先生
[立法會CB(2)2286/09-10(03)號文件]

9. 張仁康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10. 陳仲翔先生表示，民建聯支持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的擬議措施，但反對就公眾骨灰龕位／金塔設施引入使用年限及每年徵收管理費的建議。民建聯亦敦促當局盡早公布當局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並早日落實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及在該制度下提供的臨時豁免制度一旦生效後，當局應謹慎行事，以免該等未獲認可而又沒有合理機會把其經營規範化的私營骨灰龕繼續經營。當局亦應採取措施，協助已購入未獲認可的骨灰龕位的人士索償，以及為受到懷疑與骨灰龕發展有關的騷擾的居民提供協助。

長者家安老服務研究社

11. 區兆麟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展。該社指出，"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所提供的資料，無法反映某間私營骨灰龕能否在日後的發牌制度下符合發牌規定。就此，該社促請政府當局在引入發牌制度前，考慮為所有私營骨灰龕設立登記制度。

南安緣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275/09-10(06)號文件]

12. 李堃揚先生陳述南安緣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13. 林衛邦先生認為，當局必須增加提供公眾及私營骨灰龕設施，並透過景觀和建築物設計，改善設施的外觀，務求一方面能滿足社區的需求，另一方面能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林先生認為，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或會令公眾對該份資料所涵蓋的私營骨灰龕會否在發牌制度下獲發牌照感到混淆，故此他建議應為私營骨灰龕引入臨時登記制度。政府當局應規定經營者擁有其經營作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具備管理骨灰龕的經驗、推行環境衛生管理措施，並就有關骨灰龕提供令人滿意的交通支援服務，以作為部分的發牌條件。

骨場關注組

14. 黃浩銘先生指出，政府當局只會在被指違例發展的地方放置了骨灰龕時，才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這做法會帶來不理想的後果，即當政府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時，已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人士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應協助已於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購入骨灰龕位的人士。黃先生支持把工業大廈改建或重建作骨灰龕設施的建議，以增加提供骨灰龕位，但他表示，當局應適切考慮處所範圍一帶的行人和交通流量，以及在掃墓高峰期間可能出現的環境衛生問題。

陶長宏博士

15. 陶長宏博士察悉，多間位於大嶼山鹿湖的廟宇正被改建作私營骨灰龕之用。她關注該等改建工程對鹿湖的生態及自然環境、文化、宗教和社區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陶博士亦促請政府當局對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加強執法行動。

護持大嶼山佛教禪修勝地關注組
[立法會CB(2)2266/09-10(04)號文件]

16. 李少慧小姐陳述護持大嶼山佛教禪修勝地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經辦人／部門

劉潔明小姐
[立法會CB(2)2266/09-10(05)號文件]

17. 劉潔明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世界自然基金會 —— 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2275/09-10(07)號文件]

18. 梁士倫先生陳述世界自然基金會 —— 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梁志成先生

19. 梁志成先生認為，有關骨灰龕的各項問題的癥結，在於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不足。就此，他敦促當局早日推行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內所物色的3個葵青區選址適合用作發展骨灰龕。梁先生進而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該等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並對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加強執法行動。

任國棟先生
[立法會CB(2)2286/09-10(04)號文件]

20. 任國棟先生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福位商會
[立法會CB(2)2266/09-10(01)號文件]

21. 黎孝仁先生陳述香港福位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梁玉鳳女士
[立法會CB(2)2266/09-10(03)號文件]

22. 梁玉鳳女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新圍保護環境文化權益大聯盟

23. 謝民富先生關注與未獲認可的骨灰龕有關的建造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以及預計在掃墓高峰期間行人和交通流量的增加。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在新圍村興建的未獲認可的骨灰龕設施加強執法行動。對於部分團體建議應於實施發牌制度前就私營骨灰龕推行自願登記制度，讓未獲認可的骨灰龕繼續經營，謝先生亦表示反對。

新圍村民權益小組

24. 黃志明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打擊在新圍村興建的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並不奏效。他敦促政府當局推行措施，進一步加強執法，以保障新圍村居民的利益。

愛新圍行動

25. 簡惠芬女士表示，超過10幢位於新圍村的歷史建築物現正或將會被有關發展商改建作私營骨灰龕之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保育位於新圍村的歷史建築物。

護家園新圍分會

26. 楊如松先生強烈反對在新圍村發展私營骨灰龕，因這可能會對新圍村的路面交通和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並令鄰近居民感到不安。

新圍維權行動

27. 黃居大先生認為，在新圍村發展私營骨灰龕，會影響鄰近居民的心理健康。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設施加強執法行動，以保育新圍村的自然環境。

保家園，護新圍聯會

28. 陳衍明先生表示，除既得利益者外，新圍村所有居民均強烈反對在其鄰近範圍發展私營骨

經辦人／部門

灰龕。他敦促政府當局採取步驟，以釋除新圍村居民的憂慮。

新圍婦女聯席

29. 對於有一間大型私營骨灰龕在新圍村興建，提供數萬個骨灰龕位，梁喜妹女士表示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對有關地點進行巡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禁止懷疑違例的發展項目繼續進行。

上新圍保護生活權益小組

30. 黃菊貞女士表示，大部分新圍村居民最近才知悉經營者計劃在其鄰近範圍發展私營骨灰龕設施。她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向他們提供協助。

全新圍聯合反暴力收地保文化小組

31. 周振勤先生以其母親的個案為例，表示受該私營骨灰龕發展項目的收地行動影響的新圍村居民遭骨灰龕發展商騷擾。然而，在大部分個案中，警方調查的結論均指並無足夠證據檢控發展商。他促請政府當局和警方加大力度，防止及打擊該等罪行。

甲龍村

[立法會CB(2)2286/09-10(05)號文件]

32. 黃群有女士陳述甲龍村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錦山居民聯會

33. 邱柱耀先生贊同其他團體的意見。

保護錦山居民小組

34. 邱觀連先生贊同其他團體的意見。

全錦山居民權益大會

35. 鍾建雄先生指出，許多舊的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條文寬鬆，或甚至並無該等條文，故此沒有排除有關地段作骨灰龕用途。鍾先生認為，若不引入發牌制度，單靠契約條款並不能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發展。

生命教育推廣小組

36. 陳梓森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學校加強生命教育，令更多市民接受以其他方式處理骨灰，包括把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香港指定水域。

蕉徑環境關注組

37. 邱長發先生敦促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對付黑社會向蕉徑村居民所作的懷疑與骨灰龕發展有關的騷擾。

上水蕉徑村關注組

38. 邱福來先生以蕉徑村居民的個案為例，表示當局應加強執法工作，解決黑社會滲入私營骨灰龕發展的問題。邱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在土地契約下"人類遺骸"的釋義、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並盡早落實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設施。

蕉徑反暴力收地小組

39. 黃志光先生敦促政府當局引入發牌制度，以盡早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公民黨

40. 吳馨燃先生指出，在未來10年，火化宗數及相應對骨灰龕位的需求預計每年約為4萬，而中國人一般習慣做法是將其親人的骨灰永久存放於骨灰龕位。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落實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立法會CB(2)2266/09-10(06)號文件]

41. 何佩嫻女士陳述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42. 蔡慕貞女士以馬屎洲水芒田的私營骨灰龕發展個案為例，認為若私人地段具有生態或自然保育價值，當局應透過把這些地段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使其受法定規劃監管。蔡女士認為，地段業權人可申請把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或申請修改地契條款以設置骨灰龕設施，實是一項漏洞，而這漏洞應予以堵塞。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在土地契約下"人類遺骸"的釋義。

保護赤泥坪小組

43. 丘丁友先生敦促政府當局盡早立法，訂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赤泥坪村

44. 丘亞波先生以沙田赤泥坪村為例，表示當局不應一再拖延，應盡快落實發牌制度，以遏止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設施在具有景觀價值的地段上發展。

赤泥坪村婦女聯席

45. 羅燕琼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停止進一步銷售懷疑未獲認可的骨灰龕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她指出，興建於赤泥坪村內懷疑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每個龕位的價錢最少為2萬元。

赤泥坪村權益關注組

46. 馮成效先生指出，於赤泥坪村入口興建的私營骨灰龕已令居民十分憂慮。就此，他希望立法會議員能進行視察，以瞭解他們的關注，並向他們

提供協助。他亦敦促政府當局盡早引入發牌制度，讓市民在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時可作出知情的選擇。

赤泥坪村環境關注組

47. 余月娥女士關注到，公眾缺乏渠道就其鄰近範圍發展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作出投訴。余女士表示，她獲警方、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告知，當局不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以規定有關土地擁有人停止該項在赤泥坪村未獲認可的發展項目。她認為，發展商甚至比執法機關有更大權力。她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堵塞對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設施無權執法的漏洞。

保其利大廈

[立法會CB(2)2286/09-10(07)號文件]

48. 謝盛江先生陳述保其利大廈業主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榮豐大廈

[立法會CB(2)2286/09-10(08)號文件]

49. 甘秀芬女士陳述榮豐大廈業主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創建香港

50. 司馬文先生認為，諮詢文件是檢討骨灰龕政策的一個好開始，但諮詢文件內並無提及政府當局在過往多年均未能對私營骨灰龕設施的發展作出適當規管的原因為何，他對此表示失望。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2)2286/09-10(09)及CB(2)2286/09-10(01)號文件]

51. 鄺心怡女士申報，她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前任委員。鄺女士接着陳述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地塘仔居民

52. 釋衍芝法師指出，廟宇和寺院屬慈善機構，其資產應以信託的形式管理，由尼姑或僧侶擔任受託人管理該項信託，而市民則為受益人。政府當局在評估以廟宇或寺院的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龕應否受新法例涵蓋時，應充分考慮上述事項。

祇園

53. 鄺佩珍女士認為，並非由尼姑或僧侶管理的廟宇或寺院，不應被視作宗教機構，並應受私營骨灰龕的規管制度約束。在新發牌制度下，所有廟宇或寺院均應獲准繼續存放先前已安葬的骨灰。

政府當局的回應

5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表示感謝，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截至2010年9月17日，政府當局共接獲205份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的意見書。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亦曾透過各種渠道，諮詢區議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引入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建議得到公眾、業界及各關注團體的廣泛支持，但應注意的是，發牌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和力度所涉及的事宜既複雜又敏感，將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仔細研究於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就發牌制度匯報其初步建議；

(b) 關於部分業界人士提出，在引入發牌制度前，強制規定私營骨灰龕經營者須向政府當局登記的建議，若不為此推出另一法例，該建議便不可行。若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未被納入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並將於稍後由發展局公布的資料內，政府當局歡迎他們告知當局。目前，發展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

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該局會盡早公布有關資料；

- (c) 在此期間，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各自的權限，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進行執管工作。政府當局亦會就私營骨灰龕的選擇，加強消費者教育。當局已提醒市民小心選擇私營骨灰龕位，並在有需要時就其權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在正常情況下，市民如認為骨灰龕位的提供者違反買賣合約，可按合約法提出申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正制訂多項改善措施對付不良營商手法，例如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接受預繳款項時並無能力提供合約訂定的貨品或服務。當局建議市民，倘受到懷疑與骨灰龕發展有關的騷擾，應立即通知警方及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
- (d) 政府當局會就首批位於7個地區的12個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是否適合用作發展公眾骨灰龕。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其餘地區物色合適的土地作骨灰龕發展之用。在2012年，於和合石墳場內的新公眾骨灰龕將提供約43 000個公眾骨灰龕位。此外，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墳場將於未來兩至三年提供約5萬個骨灰龕位。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包括把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香港指定水域；及
- (e) 無需擔心政府當局會准許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於發牌制度生效後無限期地繼續無牌經營。儘管有關法例會訂定條文，讓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申請臨時豁免，但應注意的是，除非申請人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的機會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規範化，否則該項臨時豁免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討論

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的時間表

5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的部分私營骨灰龕的土地用途有否違反土地契約所詳載的用途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考慮先行公布那些當局能確定是否符合地契及法定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基於歷史原因，要查核某些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並非易事。因此，就有關地段或處所用作私營骨灰龕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規劃規定而進行的評估工作甚為複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發展局會致力盡早公布有關資料。

5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計劃發信給將被納入"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二部分，即不在第一部分(該部分列載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並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龕)內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就即將公布的資料徵詢其意見。該等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所提供的意見將在合適情況下反映於"私營骨灰龕資料"內。預計諮詢過程需時數星期完成。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承諾於2010年年底前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

58.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已購入被發現不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位的人士；若然，會採取甚麼措施。

5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如因有關政府部門採取執管工作而須處置所存放的骨灰，政府當局應負責為受影響者提供公眾骨灰龕位。政府當局認為，接受這項要求或會進一步助長違規活動，因須遷離的骨灰可獲優先編配公眾骨灰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長促請市民在選擇私營骨灰龕位時審慎行事，並與經營者釐清本身的法律權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指出，公眾骨灰龕及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墳場將於未來數年提供約10萬個新建的骨灰龕位。

60. 主席對於在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並不知悉的私營骨灰龕內購買龕位的人士的利益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更新該份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內所包含的資料。

引入發牌制度的時間表

61. 黃毓民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為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日益嚴重的問題負責。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訂定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62.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能及早落實發牌制度的理由。

6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制度即使可行，亦不是短期內可完成的工作。鑑於公眾對發牌制度的推行細節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有必要就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進行深入分析。儘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發牌制度的初步建議於2011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希望委員能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內，就該等政策事宜達成共識。食物及衛生局接着會制訂並向律政司發出法律草擬指示。

64. 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更具爭議性和涉及廣泛政策事宜的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亦能於兩年內提交及制定。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亦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能及早引入發牌制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該制度。主席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落實該發牌制度。

65. 甘乃威議員關注紅磡區內殯儀業(包括殯儀館及未獲認可的骨灰龕)的經營情況。他詢問，若

該等處所免費提供臨時存放骨灰服務，會否受發牌制度約束。

6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公眾對發牌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及力度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會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以釐訂發牌制度將規管的私營骨灰龕的定義。

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角色

67. 陳淑莊議員以位於鹿湖的延慶寺為例，詢問民政事務局有否擔當任何角色，遏止以廟宇名義經營的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湧現，因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主席。

68. 護持大嶼山佛教禪修聖地關注組的李少慧小姐確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與他們會晤。然而，食物及衛生局並無任何官員與他們會晤。劉潔明小姐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理解他們的關注，並認同鹿湖應發展為佛教靜修之地。李小姐及劉小姐進而表示，根據地政總署對其查詢所作的回覆，延慶寺的業主對地政總署的立場(即有關土地契約並不准許該地作骨灰龕用途)持相反的意見。該署現正研究有關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條文，現階段並不會對延慶寺採取任何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6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確認，延慶寺的業主並不同意地政總署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把該地段用作私營骨灰龕並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鑑於延慶寺的個案可能涉及法律程序，政府當局不能披露有關該宗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70.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能否暫時禁止延慶寺的業主售賣骨灰龕位，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被發現其骨灰龕用途不獲相關土地契約批准的骨灰龕個案，當局已要求延慶寺的業主停止售賣可能違規的骨灰龕位。

71. 梁家傑議員詢問涉及處理骨灰龕政策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骨灰龕政策事宜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職權範疇，當中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其相關部門。

72. 陳淑莊議員以位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毗鄰的馬屎洲水芒田為例，認為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運輸署亦應參與推行骨灰龕政策。她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成立由各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骨灰龕政策有關的事宜。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

7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所有工務工程計劃徵詢建築署、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的意見。

74. 關於水芒田的個案，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表示，該地段業權人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要求修改地契條款以設置骨灰龕設施。大埔地政處現正處理該宗申請，並會在過程中考慮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若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會加入適當的修改土地契約條款。

對私營骨灰龕違規情況的執法行動

7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而引入發牌制度前，會對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採取甚麼行動，以消除附近居民的憂慮，並保障私營骨灰龕消費者的權益。

7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各自的權限，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進行執管工作。

77.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執法行動未能有效遏止未獲認可的骨灰龕湧現。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訂明綠化地帶或保育區內的違例發展、僭建物，以及地區人士強烈反對的私營骨灰龕應即時清除。

7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提醒欲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審慎查核相關骨灰龕是否符合所有法例規定和土地契約及／或城市規劃規定。如有任何懷疑，市民可考慮在發牌制度推出前選擇租用骨灰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亦請委員注意諮詢文件第54段，當中規定在發牌制度生效後，除非申請人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的機會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規範化，否則其就私營骨

灰龕的違規情況所提出的臨時豁免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79. 陳淑莊議員指出，每個骨灰龕位的平均租金水平為每月2,000元至3,000元(即兩年租期合共約5萬元至7萬元)。對於市民會否在發牌制度推出前，花費可購入一個私營骨灰龕位的相同金額來租用骨灰龕位，她表示懷疑。

80.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引入發牌制度前凍結私營骨灰龕內的龕位數目的可行性。

8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該建議的可行性存疑，原因是當局須耗費時間和人力推出另一法例，以界定受規管的私營骨灰龕範圍，以及賦權政府當局規定有關骨灰龕凍結其龕位數目。梁家傑議員認為，這項臨時措施不會拖延立法程序及發牌制度的實施，因為所涉及的事宜相對較為簡單。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82.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現時私營骨灰龕的龕位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一份盡錄現時所有私營骨灰龕的名單。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的，以及該等部門有理由相信現正經營作骨灰龕的私營骨灰龕的資料，會被納入該份由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內。

火化服務

83.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先人骨灰會否含有任何應被視為"人類遺骸"的骨塊。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示，據他們瞭解，公眾骨灰龕每個火化時段為時不超過30分鐘。

8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火化是將先人遺體以攝氏800度或以上溫度焚燒約75分鐘，藉以把遺體縮小為無機化合物的過程。火化後剩餘的任何骨塊會被磨成骨灰。在香港，成人骨灰的平均重量介乎1.5至2.5千克。

8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每間公眾骨灰龕均設有多於一部火化爐，以確保火化服務的效

經辦人／部門

率。如有需要，當局可安排委員視察火葬場，以便委員瞭解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火化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視察活動

86. 王國興議員支持進行視察活動的建議，以加深瞭解各團體就其鄰近範圍發展私營骨灰龕而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出該項視察活動的日期。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22日前往位於元朗新圍村、大埔水芒田及紅磡的私營骨灰龕設施進行視察。)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